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05號

原告 瑞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翠冠

訴訟代理人 魏意庭律師

被告 林春滿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蔡宜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開發位於桃園市○○區○○○段000○000
地號之極美家五期建案(下稱系爭建案)而有資金需求，原告
先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與被告
(下稱系爭200萬元)，後又於111年6月23日借款300萬元予被
告所設立之鈞貴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鈞貴公司)，兩
造並未約定清償期及利息，後原告於113年間向被告催告清
償系爭200萬元未果，原告於本件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又若認兩造間並無借款，則被告亦受
有200萬元之不當得利，並使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亦得依不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為此，爰依消費
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滿一個
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108年11月18日時系爭建案尚未開案，原告應係
投資被告之鈞貴公司之極美家第三期建案，當時兩造約定原

告應將投資款200萬元匯入被告帳戶，銷售完成並交屋後結算，後鈞貴公司於112年6月8日交付面額200萬元，發票日為112年6月12日之支票予原告(下稱系爭支票)，同日另交付面額為10萬元、11萬1,987元之支票，共交付原告支票3紙，其中200萬元為投資本金，是系爭200萬元應屬兩造間之投資款項，並非消費借貸，被告亦無不當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是否有理由？

1.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8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原告於108年11月18日匯款200萬元與被告，鈞貴公司於112年6月8日開立系爭支票予原告，原告於同日簽收，又原告將系爭支票原告背書轉讓與鈞貴公司，並由鈞貴公司兌現等情，有匯款申請書、支票簽收單、臺灣土地銀行大園分

行函文及其附件可佐(本院卷第11頁、第77-79頁)，堪信為真。就兩造間是否有就系爭200萬元成立消費借貸乙節，證人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實際經營者黃生財於本院具結證稱：108年我有匯款200萬元給被告，當時200萬元為了要投資被告的案子，被告要求要銷售案子就要借他錢或是投資被告，後來有結算投資金額。111年的300萬元是為了承接5期的新案子，連同108年的200萬元，本金總共500萬元，被告要求投資或借款，我有要求被告給我投資證明，並要求25%獲利，但沒有下文，我在111年10月1日向被告確認是投資還是借款，但都沒有獲得回應，我投入的500萬元都沒有投資證明，所以這500萬元是借款等語(本院卷第50-52頁)；證人即系爭建案之投資人之一陳鴻彬證稱：我有投資系爭建案500萬元，投資人有我還有原告，原告投資之金額為500萬元，跟我一樣等語(本院卷第53-55頁)；證人林庭鴻即系爭建案之投資人之一亦證稱：原告有投資系爭建案等語(本院卷第56頁)。

3. 依上開證據及證人所述可知，被告前於108年間邀同原告投資鈞貴公司之建案共200萬元，原告遂於108年11月18日將200萬元匯與被告，108年間之投資經結算後原告可拿回原投資之200萬元，故由鈞貴公司開立系爭支票與原告，後原告欲再投資鈞貴公司之建案共500萬元，其中200萬元之出資交付係由原告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予鈞貴公司，並由鈞貴公司兌現，另外300萬元由原告另行匯款。是以原告於108年11月18日匯予被告之系爭200萬元應屬原告為投資鈞貴建設之建案而交付之投資款，兩造間未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且該投資款亦已以系爭支票交還原告。又證人黃生財雖稱500萬元是借款等語，然證人黃生財已就108年間200萬元是投資等節證述明確，可知兩造間就系爭200萬元並未有消費借貸合意甚明，是證人上開所述均無從證明被告就系爭200萬元有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復原告就此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認，難認已盡其舉證之責，是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20

01 0萬元有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等情，不足採信。兩造間
02 既無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則原告即無從請求被告清償200
03 萬元之借款，原告此部分主張，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是否有
05 理由？

06 1. 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
07 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
08 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
09 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
10 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
11 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
12 責任；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
13 利」，受損人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
14 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應由
15 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
16 7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1
17 04年度台上字第2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 原告主張其有匯款200萬元與被告等語，核其所為應屬「給
19 付型之不當得利」，自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原
20 告，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
21 任。惟依證人上開證述，系爭200萬元係為投資鈞貴公司所
22 匯，足認兩造間有合資、合作之關係，難認被告係無法律上
23 原因而收受係爭200萬元，且如上所述，系爭200萬元之投資
24 款經結算後已開立系爭支票予原告，僅係原告為持續投資鈞
25 貴公司始將系爭支票再背書轉讓予鈞貴公司，復原告未能就
26 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提出其他證據供
27 本院審認，則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主張被告無法律上之
28 原因而受有200萬元匯款之利益，應負返還不當得利之責，
29 即難認為有據，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0 付200萬元，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
04 駁回。

05 五、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
06 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林冠諭